

关于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根据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2018年12月3日为份额折算基准日，对本基金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基金代码：161831，场内简称：恒生中企）以及恒中企A份额（基金代码：150175，场内简称：恒中企A）实施了定期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份额折算结果

2018年12月3日，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按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场内份额、恒中企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份额折算比例按截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第9位，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名称	折算前份额	折算前份额净值	新增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份额	折算后份额净值
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928,102,209.25	1.0203	0.025117680	951,413,983.54 (含所有新增场外份额)	0.9953
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55,790,097.00	1.0203	0.025117680	107,462,030.00 (含所有新增场内份额)	0.9953
恒中企A份额	1,000,701,809.00	1.0504	0.050235361	1,000,701,809.00 新增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50,270,616.00	1.0004

注：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外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恒中企A份额经折算后产生新增的份额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

投资者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查询经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公司确认的折算后份额。

二、恢复交易

自 2018 年 12 月 5 日起，本基金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托管和配对转换业务。

恒生中企、恒中企 A 份额将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开市复牌。

三、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8 年 12 月 5 日恒中企 A 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恒中企 A 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1.001 元。由于恒中企 A 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2018 年 12 月 3 日的收盘价为 0.999 元，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应得收益后为 0.949 元，与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 12 月 5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

2018 年 12 月 5 日恒生中企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 2018 年 12 月 4 日的恒生中企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 0.001 元），即 0.991 元。由于恒生中企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情形，2018 年 12 月 3 日的收盘价为 1.007 元，扣除本次定期份额折算的折算期间的约定应得收益后为 0.982 元，与 2018 年 12 月 5 日的前收盘价可能存在一定差异，2018 年 12 月 5 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恒中企 A 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折算为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分配给恒中企 A 份额的持有人，而银华恒生中企份额为跟踪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恒中企 A 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恒中企 A 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数和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恒中企 A 份额或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银华恒生中企份额的情况。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yhfund.com.cn 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